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 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 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 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

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的各份报告,¹³⁶

考虑到各国政府就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与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体制, 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文书和机制,

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出现紧急情况 and 发生灾难的频率日高, 而且大多数是人为所致, 使得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机制任务日趋繁重,

认识到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体制安排和行动必须获得进一步加强并根据新的现实情况加以调整, 以求更有效更迅速地对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反应,

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提高大众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分析较受忽视的方面以及确定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办法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设立了一个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以宣传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并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部门性报告,

1. 表示赞赏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联合主席和成员的人道主义工作;

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在区域一级履行职能的政府间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3. 要求独立委员会将其报告转递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以便他们能够考虑其分析和结论;

4. 请关心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报告就它们组织在该领域的政策和行动所提的建议和意见;

¹³⁶ A/37/145, A/38/450, A/40/348和Add.1和2和A/41/472。

5. 请各国政府自动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专家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并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并根据他所获得的资料就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1. 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尤其遵循《宪章》中表示的决心,重申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对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在这方面,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协会和红新月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现有可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对改善国家间和人民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继续努力,并提供资源以在人道主义领域展开进一步的活动,

意识到人民希望在一个更美好、安全、公正的世界中生活,

1.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合作;

2. 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国际关注的现有的人道主义问题;

3. 鼓励国际社会为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大量和经常的贡献;

4. 认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增进国家间和人民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因此会促成一个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世界;

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决定在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下审议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⁷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⁷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¹³⁷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